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4〕15号

关于《建新园富民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建新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新园富民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建新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建新园富民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工业园区东元生态食品工业园，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02°33'34.178"，北纬 25°13'9.343"。项目对现有车间进行改扩建，主要建设面制品、饵丝、调味料、速冻食品、豆制品、月饼、鲜花饼、食用动物油、净菜、坚果、水产品、预制菜生产线以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其中面制品产量为 7200t/a，饵丝 2000t/a，调味料 3600t/a，速冻食品 1800t/a，豆制品 1800t/a，月饼 900t/a，鲜花饼 900t/a，食用动植物油 1800t/a，净菜 1800t/a，坚果 720t/a，水产品 720t/a，预制菜 1200t/a。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及环保设施的建设。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中月饼和鲜花饼、食用动物油、设备清洗等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同其他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5301/T49-2021）中最严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废气

原项目与本项目共设置4个排气筒，原项目排气筒为DA002、DA003。其中4t/h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1根不低于12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卤制、熬汤、煎炸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4套）处理后经不低于2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排气筒为DA001、DA004。其中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3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5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30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m}^3$ 、烟气黑度 ≤ 1 级（林格曼黑度）。油烟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器（5套）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中II型饮食业单位标准限值，即：油烟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text{NH}_3 \leq 1.5\text{mg/m}^3$ 、 $\text{H}_2\text{S} \leq 0.06\text{mg/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噪声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夜间 $\leq 55\text{dB}$;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夜间 $\leq 55\text{dB}$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废蔬菜、油渣、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外售周边养殖场;废油、废油脂和食堂泔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备污泥、格栅渣、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物质锅炉炉渣收集后交由周边村民用于农家肥使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

5. 环境风险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总量

(一) 废气:

(1) 生物质锅炉废气:颗粒物排放量 0.0134t/a , SO_2 排放

量 4.566t/a, NO_x 排放量 1.918t/a。

(2) 油烟废气: 0.54t/a (有组织排放 0.09t/a, 无组织排放 0.45t/a), 非甲烷总烃 0.62t/a (有组织排放 0.496t/a, 无组织排放 0.124t/a)。

(二) 废水:

改扩建项目废水: 废水 33041.82m³/a, 其中 COD3.508t/a, BOD₅1.280t/a, SS0.501t/a, 氨氮 0.089 t/a, 总磷 0.140t/a, 动植物油 0.065t/a。

改扩建后全厂废水: 废水 80491.62m³/a, 其中 COD7.339t/a, BOD₅2.898t/a, SS0.596t/a, 氨氮 0.110 t/a, 总磷 0.466t/a, 动植物油 0.090t/a。废水总量纳入大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 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4年6月26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
